检察环节推进非羁押诉讼的对策

新知调见

□杨燕燕

□为了降低诉前羁押率,要在适用强制措施源头进行监督,对侦查中适用强制措施的必要性进行监督,防止出现无区分刑事拘留甚至滥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情况。

□在办理审查逮捕案件过程中,严格审查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的相关证据,而且必须进行实质性审查。

□在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时,要明确审查案件范围,构建以依职权审查为主的制度模式,检察机关可以依职权主动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

随着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提出和不断深化,检察机关在践行非羁押诉讼制度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取得良好办案效果,但是非羁押诉讼制度在具体施行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难题。笔者以检察机关职权职责为出发点,从三个方面探讨如何降低诉前羁押率,有效推进非羁押诉讼。

加强对侦查中适用强制措施的监督

当前,检察机关对刑事强制措施的监督手段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且在司法实践中也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刚性不足的问题。侦查监督一般是在案件进入检察环节后才进行,比如,逮捕后依申请或者依职权启动的羁押必要性审查。**为了降低诉前羁押率,首先就要在适用强制措施源头进行监督,也就是对侦查中适用强制措施的必要性进行监督,防止出现无区分刑事拘留甚至滥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情况。**

强化提前介入,开展源头监督。检察机关受邀或者主动介入侦查机关正在侦查的疑难复杂案件于法有据,检察机关可以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的同时,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对侦查机关采取刑事拘留、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发现不符合刑事拘留、监视居住条件的,及时提出监督意见,督促变更强制措施。

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职能作用,扩大监督范围。依托设置于侦查机关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获取侦查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如涉嫌罪名、基本案情、强制措施种类等基本数据,依托"数字检察"理念推广,在案件进入检察环节前就进行精准监督。比如,着重筛选出法定刑就是轻刑的案件,提前审查犯罪嫌疑人是否有刑事拘留、监视居住的必要;再比如,筛选出延长拘留期限的案件,着重审查是否符合延长拘留期限的法定条件,甚至可以同步审查侦查机关延长羁押期限的决定,以防止不必要、不合法的延长羁押期限。

构建内部协作机制,形成监督工作合力。联合刑事执行检察部门,主动听取看守所内羁押的犯罪嫌疑人的意见、建议,掌握涉案情况以及其他影响强制措施适用的必要事实,及时进行精准审查,发现确实不宜羁押的,及时建议侦查机关变更强制措施。

从严把握逮捕条件

严格依法司法,从严把握逮捕的社会危险性条件。**在办理审查逮捕案件过程中,严格审查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的相关证据,而且必须进行实质性审查。**对于没有证据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具备刑事诉讼法第81条规定的"社会危险性"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坚决杜绝构罪即捕的情况。

以笔者办理的一起开设赌场案为例,侦查机关在提请逮捕书中称犯罪嫌疑人有串供行为,但卷宗中并未提供相关证据予以支持,在审查逮捕阶段,经提出补充侦查要求,公安机关补充了相关的证人证言,证明犯罪嫌疑人曾指使一名证人向侦查机关出具虚假证言,基于以上证据,检察机关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不断提高检察官的责任担当意识。司法实践中,经常出现一些因偶发矛盾、邻里纠纷等引发的并不符合逮捕条件的轻微刑事案件,但是该类案件的一大特点就是被害人一方在案件初期情绪较大,有时会为了避免出现信访、舆情等风险而作出逮捕决定。这样做虽然减少了信访、舆情风险和释法说理工作,但是既不利于社会矛盾的化解,也不利于提高案件质量。司法过程中,应当区分案件是否有逮捕的必要,不能因为未能达成和解协议而"一刀切"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完善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

有效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是降低诉前羁押率、促进非羁押诉讼的有效途径。因此,在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时,要明确审查案件范围,构建以依职权审查为主的制度模式。无论是否有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提出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检察机关都可以依职权主动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比如,先期为了便于案件侦查取证等原因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的案件、因双方矛盾比较激烈为避免矛盾激化造成更严重后果而逮捕的案件等,在案件证据基本固定、矛盾已经化解或者已经有望化解的时候,在能够确保变更强制措施不影响诉讼进行的前提下,即使未经申请,检察机关也可以主动依职权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程序,及时对犯罪嫌疑人变更为非羁押的强制措施。

细化羁押必要性审查程序。扩大直接言辞审查的适用,避免出现简单书面审查的情形,当面听取犯罪嫌疑人的陈述、辩护人的意见,根据争议的焦点出示相关证据,最后作出结论。

增强审查结论的刚性。检察机关在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作出结论后,仅有建议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权,对于是否释放犯罪嫌疑人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结果缺乏刚性约束。为此,检察机关在提出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建议时,增加释法说理环节,最大限度争取侦查机关对审查结论的认可。

非羁押诉讼制度是基于尊重、保障人权和无罪推定的法律价值而产生的,是一项十分复杂、系统的工程,意义重大而深远。检察机关作为刑事诉讼的重要参与者之一,在推动非羁押诉讼制度中应不断努力,为我国的非羁押诉讼制度发挥应有的作用。

(作者单位:山东省安丘市人民检察院)

谈话后,他认罪认罚并进行了赔偿

□口述:王志
整理:本报通讯员 陈梦清

"驻所检察官,您好,我是牛旺(化名)的堂哥,目前我们已经联系上被害人贾某,赔偿了她的损失,取得了她的谅解……"6月12日,我接到牛旺堂哥打来的电话,听他讲完,我很是欣慰。

5月6日,我们深入监管场所一线,对在押人员宣讲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开展法治教育、告知权利义务等方面内容的集体谈话,其间,我注意到一名在押人员欲言又止。当时,我简单问了他的姓名,得知他叫牛旺,1998年出生,涉嫌寻衅滋事罪。

集体谈话结束后,我在办案平台查询了牛旺的涉案信息,了解到牛旺多次消费不付款,在一家宾馆住宿时,因营业人员贾某找其索要房费,其不但不付款还对贾某实施殴打,造成贾某轻微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牛旺拒不认罪,在审查起诉阶段也没有认罪认罚,当时已被提起公诉。

随后,我们找牛旺进行单独谈话。谈话过程中,我发现牛旺一味强调自己被别人骗了,因身份证丢失没法找工作,身上也没有钱,是宾馆的那个服务员"太坏了",他没控制好情绪才跟对方有了肢体冲突。他还是不认罪的态度,但我注意到他讲到与对方有肢体冲突时,面露羞愧之色。看到这一表情,我感觉还可以再做做他的思想工作。

接下来,我们继续开展对牛旺的专项谈话,以促使牛旺当庭认罪认罚、赔偿被害人。开始时,牛旺还是回避消费不给钱的问题,强调自己是一时冲动。随着我的引导,他逐渐认识到"霸王"消费是错误的,最后他流下了悔恨的泪水:"我被刑事拘留进入看守所时,检察官就给我详细讲解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又给我讲了,我因为法治意识淡薄,加上比较犟,就没有认罪认罚。这次经过您的开导,我彻底认识到了错误,愿意当庭认罪认罚。我对不起那个女孩,希望检察官能帮我联系我堂哥,让他代我进行赔偿。"

我记下了牛旺堂哥的电话,事后与之取得了联系,接着就发生了文章开头的那一幕。

7月17日,牛旺因为当庭认罪认罚、积极赔偿被害人并获得谅解,获得了法院的从宽从轻判处。

司法实践中,办案人员更多关注的是在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宣讲力度,实际上犯罪嫌疑人被羁押进看守所后,刑事执行检察人员在促进他们认罪认罚上也能起到重要作用,可以与审查起诉阶段的检察官形成合力,促使部分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做到了这一点,我想我们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在这一领域也就达到了高质效履职办案的目标。

(作者单位: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办案手记

打击医保诈骗 检察履职护民生

□杨玉秋

医保基金是百姓的"看病钱""救命钱",近年来,诈骗医保基金(下称"医保诈骗")的案件不断发生,且呈现出参与人数众多、涉案金额巨大、医院内部人员与外部人员相互勾结的态势。近年来,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检察院办理多起医保诈骗案件,涉案人员近百人。经梳理发现——

案件涉及医保诈骗类型主要为虚构住院、"挂床"骗保、开具"阴阳处方"、药品回流等形式。虚构住院记录、"挂床"骗保、故意开具"阴阳处方",行为人采用的都是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而药品回流则是行为人发展具有基础疾病的人为"药农","药农"将从医疗机构购买的药品倒卖给行为人,行为人再通过非法渠道出售给私人诊所、药店和有需求的个人买家。

医保诈骗还具有内外勾结、手法隐蔽的特点,参保人员与医疗机构人员合谋诈骗医保资金,以达到非法获利的目的。比如办理的孙某等13人诈骗案,孙某为沈阳市某医保定点医院负责人,自2009年4月开始,其伙同医院信息科原科长刘某等人指使信息科工作人员,采用"免费体检、住院,并给予补助"等方式,吸引医保患者来医院住院,医生则在刘某的指使下,在明知不符合住院标准的情况下收治患者住院,并伪造病历、虚假治疗,骗取国家医保基金。医保工作人员对患者病因的审查一般是凭借医生诊断书及参保人员自述,如果参保人员在就医时向医生隐瞒疾病真实情况,医保工作人员则无法审核出真实情况。

医保诈骗参与人数众多,分工明确。医保诈骗人员既有参保人员,也有医疗机构,还有用人单位,团伙成员众多且有明确分工。

医保诈骗案件频发既有监管制度体系不健全、约束机制不完善等客观因素,也有参保群众和医保定点医院、定点药店主观认识方面的问题。

一是医保报销制度不完善。目前医保主要管住院,不管门诊,这就导致患者只能住院或者小病大治,不仅浪费了国家医保基金,也造成医疗资源浪费。

二是监管制度体系不健全,约束机制不完善。医保基金管理分属于不同监管部门,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医保基金监管难度大。

三是部分参保群众和医保定点医院、定点药店逐利。目前"分配与医疗费收入挂钩""以药养医"的机制与现状,有些医院负责人和医务人员便将利益最大化作为追求的重要目标。

大东区检察院在办理医保诈骗案中,坚持完善行刑衔接机制,积极推动与医保部门、人社部门、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探索建立信息交互机制,实现数据源部门互联互通、数据资源调度共享常态化,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同时依托大数据,构建数据模型,锁定高风险医保账户。确定数据分析方法,通过数据模型主动发现医保诈骗案件线索,并建立医保诈骗线索档案。注重从个案办理中发现类案监督线索,通过大数据筛查快速识别骗保行为。

为打击医保诈骗犯罪,大东区检察院建立刑检部门与相关部门相互协调配合机制,对发现涉及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移送公益诉讼检察办案组。此外,梳理案件线索,深挖幕后组织者、操纵者,坚持全链条打击,最大限度追回被骗医保基金。同时与相关部门联合加快推进医保诚信体系建设,提高医疗机构的违法成本。

(作者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检察院)

消费维权型敲诈勒索的出罪审查

□张红成

互联网特别是短视频自媒体兴起后,榴莲鬼秤、天价海鲜、超市珠宝等消费骗局通过网络广泛传播,屡屡成为社会关注热点,相关维权案件处理特别是以敲诈勒索定罪处罚案件也成为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话题。

一般而言,维权型敲诈勒索案件的特点是行为人享有或自认为享有一定的正当权利,进而采用带有威胁、恐吓性质的手段来实现所谓权利,索要大额金钱赔偿。在司法实践中,由于维权者多数处于弱势地位,对于所谓天价维权案被以敲诈勒索罪入罪的并不多见,反映了司法机关对此类行为入罪采取慎重态度。**对实践中遇到的消费维权型敲诈勒索案件,检察人员要摒弃机械办案思维,更新司法理念,从出罪因素考量消费维权的边界,正确区分罪与非罪,及时回应社会转型中的各种法治诉求,发挥法律对社会行为的指引作用。**

一是基础权利正当性出罪。权利基础是维权的依据,行为人具有正当的权利基础是消费维权型敲诈勒索出罪的前提因素。在行为人具有维权依据的案件中,行为人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这是行为人的正当权利,在此情况下不能认定行为人具有敲诈勒索罪的非法占有目的。此外,对于维权依据的认定不应过于狭窄,应尽量作扩大化解释。普通人不是职业的法律人,对其基础权利有无的认定不应站在事后的上帝视角进行评判,当行为人认为自己权益受损进而采取措施维权时,应该以当时的社会理性人视角考量,应考虑公众法治观念、维权的规范意识、权利保护与救济的现状。实践中,行为人自认为在消费中被"欺诈"(权益受损)进而提出较高民事赔偿要求,因行为人自认为具有请求权基础,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应排除犯罪行为的认定。例如,魏某在烤猪店吃过烤猪后,因身体不适去医院检查,经CT检查发现肚子里有铁丝,魏某以向工商局举报相要挟,向店家索赔3万元(未得)。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现有证据无法排除魏某享有合法损害赔偿请求权,应作存疑不起诉处理。

二是协商数额不确定性出罪。在消费维权型敲诈勒索案件中,不仅仅以索赔数额的高低判定非法占有目的的有无,这是维权型敲诈勒索罪出罪的数额因素。对损害数额的主张,是当事人协商的结果,行为人可以漫天要价,相对人基于自我利益的维护,也会选择合适的数额与权利人协商,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双方达成合意,公权利只需予以确认。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双方可以通过民事途径解决,刑法只有在行为人手段行为触犯犯罪构成时,才需介入。尤其在一些损害不仅仅涉及物质损失,还伴有难以衡量的精神损害时,更不能将索赔数额作为是否入罪的考量。以往消费领域的一些天价索赔案,最后几经辗转,最终都被作出不起诉决定或无罪认定。其重要理由就是行为人具有正当的权利基础,不能证明其非法占有目的。在财产犯罪中,例如盗窃罪、抢劫罪等,数额较大或巨大仅仅是量刑情节,并不以其判定非法占有目的的有无,敲诈勒索罪中,不将索赔数额作为判断非法占有目的有无的界限,也符合刑法理论的一贯性。

三是财产请求事项与权利基础关联性出罪。过度维权主张的财产性事项与正当权利具有紧密关联性是出罪的事项因素,行为人所主张的财产性事项需与引发双方争议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具有一定的关联。如果行为人索要的赔偿是由其所主张的正当权利衍生的财产性损失,因与正当权利有关联性,就不能因此认定为敲诈勒索罪。反之,如果行为人索要的是与正当权利没有关联性的财产性事项,应对无关联的财产部分认定为敲诈勒索罪。实践中,此种情形多表现为,当事人之间存在着合法的或者非法的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在采用非法手段实现债权的过程中,又超越原债权范围,意图获取额外的补偿。比如,我院办理的崔某索债型敲诈勒索案,被害人杨某欠崔某5万元砂石货款,崔某采用威胁、恐吓等手段在索取权利范围内债务的同时,以"服务费""补偿费"等名义,另外索取现金2万元。在此情况下,崔某对超越其债权范围索要额外2万元的行为,应以敲诈勒索罪处理。

四是手段行为的正当性出罪。敲诈勒索是指行为人在非法占有目的的支配下,采用威胁或者要挟等手段强行向他人索要公私财物的行为。具体而言,构成敲诈勒索罪要求具有威胁、恐吓行为,但刑法并不是将所有的威胁、恐吓行为都认定为犯罪,当这种威胁、恐吓手段出于维护正当的基础权利,并为社会公众和法秩序所允许的情况下,不应作为犯罪处理,这与刑法的谦抑性原则是相符合的。维权手段的刑法评价,本质是对行为人行使权利边界的界定。在不同历史时期、社会背景下,法规范对维权行为容忍度不同,在网络自媒体极度普及的当下,借助短视频等自媒体网络平台维权的案件越来越多。短视频曝光不同于以往职业打假,逼迫商户选择是"花钱免灾"还是被曝光、举报,一般是短视频博主发现了欺诈行为,就直接选择将视频在网络曝光。当行为人主观上无非法占有目的,行为符合社会大众认可,具有社会相当性时,该行为不应被评价为威胁、恐吓行为。

(作者系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检察长讲堂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11月28日(总第10401期)

刘东、王成梅:本院受理崔锦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颜单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李会利:本院受理刘润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5民初21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盐城万富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刘训富、刘训红:本院受理西华县开放农机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38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义丰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周羽:本院受理赵敬雷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平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王龙海:你为你本人申请工伤认定一案,因无法直接邮寄送达给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辽0211工不认[2023]8号),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朱登财:本院受理姚峰诉盐城金科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告盐城金科道路工程有限公司请求追加你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案件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19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汤小玉:本院受理黄霞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66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准许黄霞与汤小玉离婚;2.婚生子汤俊豪由汤小玉带领抚养,黄霞每年支付8000元抚养费至汤俊豪年满十八周岁为止,当年抚养费当年付清;3.婚生女汤悦悦由黄霞带领抚养,汤小玉每年支付8000元抚养费至汤悦悦年满十八周岁为止,当年抚养费当年付清;案件受理费200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孟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王众:本院受理唐靖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6404号民事判决书和缴费通知书,判决:王众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一次性支付唐靖货款19178.5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9元,由王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寿春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和缴费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杨宇繁:本院受理赵志广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428民初28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姬飞龙、向鸿秋:本院受理戴九连与你们、周样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市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方来平、吴清恋: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漳州市万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福建省书画家频道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22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因福建省书画家频道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漳州市祥泰食品有限公司、蒋新春不服(2023)闽0602民初2212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金峰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宝锡: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佛山市南海岳海商贸有限公司与你及佛山市昆丽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23)佛仲字第264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1月15日9时30分在本会第五开庭室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4年3月13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开庭以及签收上述材料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十六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赵健行:本院受理潘秀兰与你、张江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第四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栾川县人民法院**

郭留记:本院受理司马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第四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河南省栾川县人民法院**

徐洪冠:本院受理桂步春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许信杉:本院受理朱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周健:本院受理孟洪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周为建:本院受理孙加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郭利兵:本院受理杜维强诉你与武安市远鹏物资有限公司、何晓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与武安市远鹏物资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午汲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

胡海成: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名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曹景波、韩龙:本院受理陆俊玲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闽0783民初17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朱平、冯健硕、陈振豪、黄健铭、叶旭青、福建省建瓯市欧力特工贸有限公司、建瓯绿硒食品有限公司、陈杰:本院受理张鸣飞诉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闽0783民初18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肖秀华:本院受理漳州冠旭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65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肖秀华:本院受理漳州冠旭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65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石聪杰:本院受理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63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卡玲、陈玉川:本院受理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63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方珠凤:本院受理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50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何小倩: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银行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70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燕鸿: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19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戴春枝: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16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郑景捷: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19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洪伟平: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22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欧郑春: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19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徐丽云: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54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丽玲: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54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肖代刚、田景明、肖兴宏:本院受理刘顺俊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7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余奎:本院受理彭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号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张安华:本院受理(2023)川1923民初4427号何兰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20.76万元及资金利息;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届时未到将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法院**

郑学跃、袁英芝:本院受理马振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雅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